

关于增加安排 2017 年市本级支出预算及其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本次会议报告增加安排 2017 年市本级支出预算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主要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增加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支出预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其征缴的非税收入（房屋转让手续费）一直未纳入预算管理。今年以来，市财政局进一步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将其非税收入纳入预算统一管理。目前，该单位已将结余资金 3300 万元缴入市财政。由于该单位为新纳入预算管理单位，2017 年收支均未编制预算。为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安排 2017 年度 6-12 月支出预算 1195 万元。

2. 增加市交通局支出预算。2016 年 11 月 29 日，根据市政府第 121 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市交通指挥中心第 16 层整体以成本价 562.5 万元转让给市无线电管委会，市无线电

管委会支付的购房资金缴入市财政，用于弥补市交通指挥中心建设资金缺口。由于会议召开时，市交通局已完成 2017 预算编制工作，该资金收支均未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目前，该资金已缴入市财政，市交通局申请安排市交通指挥中心建设资金 562.5 万元。

3. 增加琅琊山管委会支出预算。为落实 2016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整改要求，2017 年 8 月，琅琊山管委会将原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门票收入调整为纳入预算管理，预计至年底将收取门票收入 600 万元。由于该单位在编制 2017 年部门预算时未将门票收入纳入一般预算拨款收入，相应支出也无法从一般预算拨款安排支出。为保障景区人员及运转费用支出，琅琊山管委会申请安排支出预算 6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 年，市政府进一步加大土地出让力度，房地产市场得到良性、健康发展，土地成交量大幅增长，预计全年市本级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1534627 万元（含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60329 万元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5136 万元），较年初预算超收 864980 万元。为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需对超收收入及时安排使用。

二、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支持重

点项目建设，拟对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年初预算调整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市本级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57.5 万元，可用财力相应增加 2357.5 万元，同时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57.5 万元。以上支出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相应支出科目，其中：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5 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62.5 万元，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6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864980 万元，同时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 864980 万元，其支出列入政府收支分类对应科目，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24115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629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6 万元。按照土地出让金使用规定，超收资金拟安排用于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拆迁安置等支出，其中：

1. 安排琅琊、南谯、开发区和苏滁园区土地征迁成本 747117 万元；
2. 收储市城投公司三块地成本 113100 万元；
3. 中央公园开园前期费用 531 万元；

4. 拨付琅管委园区建设资金 1653 万元;
5. 破产企业安置(各项保险)费用 2579 万元。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保持平衡。最终执行情况待年度决算完成后再行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